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美妙

代 理 人 李育碩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陳福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代 理 人 林京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04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5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6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07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  
09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10 民國（下同）114年5月28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  
11 （下同）8,199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590,328元、  
12 清償成數23.44%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  
13 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  
16 成數過低、債務人未將保單價值等列入更生方案、個人每月  
17 生活費用過高、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償期間為生活程  
18 度一定限制等語。經本院將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意見轉知  
19 債務人後，債務人嗣於114年8月21日到院重行提出每月1  
20 期、每期清償11,463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為825,  
21 336元之更生方案。

22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為○○○店面之  
23 襄理，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薪資單影本在卷  
24 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4年8月  
25 21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26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44,224元，有債務人所  
27 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影本在卷可證。其債務人所  
28 提每月收入高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裁定所審認  
29 每月收入43,000元，且有提出薪資單影本相佐，是於有其  
30 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以實際任職每月收入44,224元為認  
31 定依據。

01 (二) 至於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  
02 僅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2件（依債務人所提  
0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全給付明細表上載解約金分  
04 別為233,937元、232,440元）、郵局存款43,715元、○○  
05 ○○銀行存款38元、○○○○存款685元、自用小客車乙  
06 輛（依債務人所提估價單表列該車無殘值）、機車乙輛  
07 （依債務人所提估價單表列價值為12,000元）。另債務人  
08 亦提出前變更要保人為配偶名下之○○○○保險股份有限  
09 公司保單，依○○○○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所列保單價值  
10 為34,980元，雖該保單要保人已非債務人，惟債務人仍願  
11 將此34,980元價值亦納入計算。本院審核可供攤計入更生  
12 方案之財產價值共計557,795元（即233,937+232,440+43,  
13 715+38+685+12,000+34,980=557,795），有本院職權調取  
14 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  
15 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存摺內外頁影本及估價單影本、○○○  
16 ○○○股份有限公司保全給付明細表影本及114年5月22日  
17 出具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影本、及本院114年8月21日詢問  
18 筆錄等在卷可稽。

19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39,236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20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雖所列支出高  
21 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民事裁定所審酌36,152  
22 元，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除個人每月支出外，尚需負擔2  
23 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現為8歲、10歲）及父母之扶養費支  
24 出，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39,236元為合理。

25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26 為44,224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及  
27 財產總額為3,741,923元（計算式： $44,224 \times 12 \times 6 + 557,795$   
28  $= 3,741,923$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2,824,992元（計  
29 算式： $39,236 \times 12 \times 6 = 2,824,992$ ），餘額為916,931元  
30 （計算式： $3,741,923 - 2,824,992 = 916,931$ ）。則附件所  
31 示更生方案，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11,463元，清償總額

01 為825,336元（計算式： $11,463 \times 12 \times 6 = 825,336$ ），已達  
02 前開餘額之90%（計算式： $825,336 \div 916,931 \times 100\% = 9$   
03 0%）。本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  
04 及財產九成均用於清償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0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0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7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08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9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10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11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12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